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8—017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（“福特”）、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《JF8 整车合作合同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（“福特”）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、David Johnston 先生、范旻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袁明学先生未进行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1）福特汽车公司

住所：美国底特律

董事长：比尔·福特

企业类型：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

经营范围：核心业务包括设计、制造、销售高品质的轿车、SUV、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。同时，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，并积极致力提升公司在电气化、自动驾驶以及智能移动出行方面的领先地位。

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百万美元

	2017 年
营业收入	156,776
净利润	7,602
	2017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257,808
净资产	34,890

（2）福特环球技术公司

住所：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

企业类型：外国公司

经营范围：负责管理福特汽车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事宜。

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《JF8 整车合作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(1) 福特授予江铃一项非独占的、不可转让的许可，就合作产品和合作产品零部件在中国的生产和组装、销售、市场营销、广告、推广和服务中使用福特许可商标。

(2) 江铃应就其在每一日历年内批售的每一合作产品，按季度向福特支付持续性提成费。

(3)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投产后 7.5 年。

注：上述持续性提成费年度金额预计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协议中的提成费为协议定价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将能提升公司的销量。

六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.62 亿元；与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,331 万元人民币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、李显君和王琨就公司与福特、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《JF8 整车合作合同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- 2、我们详细了解了《JF8 整车合作合同》的相关内容。经过认真地审查，我们认为相关品牌许可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是公平、合理的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《JF8 整车合作合同》的独立意见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